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一般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一般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25095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37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12日